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8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业绩补偿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业绩补偿款 820.97 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等。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现金收购、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交易对手方天津世纪润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润通”）和天津沃联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联丰”）持有的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博龙”或“标的公司”，原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8469，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终止挂牌），并与世纪润通、沃联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2,076.63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为 2,077 万元，公司以现金 1,246.20 万元收购睿博龙 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

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认为睿博龙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方世纪润通、沃联丰应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6]24791 号），睿博龙 2023-2025 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净利润	-221.45	-5.44	305.91
累计实现净利润	79.03		
累计承诺净利润	900.00		
差异	820.97		

注：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业绩补偿方世纪润通、沃联丰应承担业绩补偿义务，需补偿现金 820.97 万元。业绩补偿方需在 2025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快递方式向补偿义务方发送了《告知函》，要求补偿义务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补偿义务方针对《告知函》提出异议的回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业绩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业绩承诺方尚未按照公司函件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争议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举证通知书》[（2026）浙 0206 民初 15328 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已决定立案审理公司与被告沃联丰、世纪润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沃联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二：天津世纪润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 8,209,746.20 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00,000.00 元。

2、判决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90,000.00 元。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告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进入实质审理阶段，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受理、举证通知书》[（2026）浙 0206 民初 15328 号]。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